



新疆广播电视台 智慧消防系统安装项目服务协议

2021 年 6 月



甲方：新疆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姚兰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团结路 830 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26988580W）

法定代表人：陈德富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168 号 15 栋

鉴于：

1. 甲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媒体宣传。
2. 乙方是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主要从事通信服务业务。
3.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物联网集成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约定：

第一条 定义

1. 协议或本协议：指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不时以书面的方式就本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件。

2. 集成项目：指根据甲方定制化需求，依托物联网技术，将非智能化、非物联网终端设备通过传感器、网络与专业化应用软件系统平台定制开发集成实现智能连接，提供信息采集、双向控制以及数据集中处理分析等一体化服务。

3. “初步验收”或“初验”：指系统安装、调测、割接、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初验合格验证证书》，系统进入试运行。

4.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双方将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

5.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最终验收合格



书》签发之日起的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6. 本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词语，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有权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解释，没有以上文件明确解释的，参考行业惯例解释。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协议标的

1. 本协议项目名称：新疆广播电视台智慧消防系统安装项目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协议标的：新疆广播电视台智慧消防系统安装项目

3. 本项目范围：

双方对本项目建设达成一致意见，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智慧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服务，包括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集成服务（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1 个点位、喷淋泵/消火栓泵液压监测 8 个点位、高位水箱/消防水池液位监测 3 个点位、消控室视频监控 1 个点位和电气火灾监测 52 个点位数据采集服务、系统安装调试服务、2 年智慧消防物联网监测平台服务和 2 年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和物联网连接服务（含 65 个采集点位物联网连接服务），还包含以上服务所涉及的服务咨询、服务设计、方案集成与实施、专业培训等物联网技术服务。

4. 协议总价款：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49800 元），含税。其中：

（1）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集成服务费（338100.00）元，税率 6%，不含税（318962.26）元，增值税为（19137.74）元；

（2）物联网连接服务费（11700.00）元，税率 6%，不含税（11037.74）元，增值税为（662.26）元。

上述协议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可更改。总价包干。

5. 本项目技术要求：具体技术服务功能清单见附件一。

6. 本项目交付时间：2021 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的交付使用，服务期开始日期以《最终验收单》（附件二）确认日期为起算日，技术服务期限为 2 年。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标准服务。



(2)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审。

(3)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提供服务场地，负责协调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4)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工作并通知甲方后五（5）个工作日（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内按双方同意的标准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按照约定支付协议款项。

(5) 甲方应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与乙方进行联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3)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协议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技术参数等资料文件进行保密，乙方此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5年内有效。

(5) 乙方应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与甲方进行联络。

(6)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必要的商业保险，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项目交付和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迟交付除外。

2. 乙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将部分项目内容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

3. 乙方将按双方确认的工作规格、标准和其他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如这些规格、标准和要求不明确，则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按照其专业判断的商业上合理可行的规格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4. 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其义务导致工期拖延的，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因该等拖延而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工期不顺延。对因甲方需求变更或提供的需求不明确、提供服务的环境发生变化等非乙方



原因导致的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因该等拖延而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双方并应对受影响的工作时间表做相应调整。

6.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尽快出具项目交付资料，并组织项目交付验收工作，项目交付验收标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若验收过程中出现需要整改的地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尽快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通过验收。

7. 在本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项目质量由乙方免费维修。如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保修方提供有偿保修。乙方负责提供热线支持服务和现场支持。保修期满，如需另行保修，将另行签订相应保修协议。

8. 项目交付质量标准为：

(1) 项目协议规定的任务已完成，符合项目的实现目标；

(2) 项目已完成相关的培训工作并已落实售后服务措施；

(3) 运行稳定，未发现重大故障或设计缺陷；

(4) 项目验收报告、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文档、操作手册等档案文件和电子档案文件完整、准确。

双方其他约定如下：/

第五条 结算

1. 结算周期：

(1) 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集成服务按照完工进度付款方式结算。

①首付款：甲方自本协议正式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支付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集成服务费的 3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肆佰叁拾元整，小写：101430 元；

②验收付款：甲方应于本项目验收完成后，向乙方支付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集成服务费的 65%，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整，小写：219765 元；

③尾款：甲方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期后，乙方提出尾款支付申请，甲方审核无误且合同履行无争议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集成服务费的 5%，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玖佰零伍元整，小写：16905 元。）



(2) 物联网连接服务参照 (1) 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集成服务的付款方式结算。

①首付款: 甲方自本协议正式签订之日起, 向乙方支付物联网连接服务费的 30%, 大写人民币: 叁仟伍佰壹拾元整, 小写: 3510 元;

②验收付款: 甲方应于本项目验收完成后, 向乙方支付物联网连接服务费的 65%, 大写人民币: 柒仟陆佰零伍元整, 小写: 7605 元;

③尾款: 甲方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后, 乙方提出尾款支付申请, 甲方审核无误且合同履行无争议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物联网连接服务费的 5%, 大写人民币: 伍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 585 元。)

2. 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税率为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适用新税率, 结算净额(不含税价) 不变, 结算总额(含税价) 不变。

若甲方统计金额与乙方统计金额存在差异, 甲方可提出对账申请, 核查差异原因, 并及时按实际情况合理解决。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收款方信息如下:

收款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黄河路支行 (行号 102881001329)

银行账号: 3002013219022126535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无转让。在执行服务过程中, 乙方将被授权使用含有甲方著作权、专利权或商业秘密或其它甲方知识产权权利的特定材料。同样, 乙方可能使用或创作含有乙方著作权、专利权或商业秘密或其它乙方知识产权权利的软件、文稿、信息或方法。所有此类材料和其中含有的知识产权, 将唯一地由其各自的所有人拥有, 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均不视为双方同意转让或改变上述所有权。

2. 所有权和许可。

(1) 甲方材料。甲方材料及其所有拷贝是且将始终是甲方的财产。

(2) 甲方对乙方的许可。甲方授予乙方一个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世界范围的、许可费结清的基于甲方版权的许可, 根据该许可, 乙方可以仅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目的复制和修改这些甲方的材料。



(3) 乙方材料。乙方材料及其所有副本是且将始终是乙方的财产。

(4) 乙方对甲方的许可。以甲方如期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协议及相关工作说明规定的到期应付服务费为条件，乙方授予甲方一个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世界范围的、许可费清结的、永久的基于乙方版权的许可，根据该许可，甲方可以仅为许可目的复制和使用相关工作说明项下交付的可交付物。

(5) 商标。甲方授权乙方仅限于为执行相关工作说明的目的且在为实现此目的所必要的范围和限度内使用甲方或甲方关联机构的商标、商号或其他体现甲方商业表征的商业标识（“商业标识”）。

(6) 许可的限制。除本协议明确规定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分许可、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披露其他方的知识产权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按照本协议明确规定，任何一方也不得复制或分发它方知识产权的任何部分。

(7) 无其他许可。除在本条款中明确授予的许可外，本协议没有通过直接、默示或以其他方式授予任何一方任何其他许可和权利。

3. 辅助文件。乙方可以创作与本协议项下服务有关的不同形式的辅助文件。此类文件可能包括白皮书、案例研究、小册子、指南、说明和其他相关材料（“辅助文件”）。这些辅助文件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可以根据其判断在符合保密协议的前提下通过任何方法提供、发表或分发这些辅助文件的部分或全部，以介绍和展示乙方的服务。乙方不得在用于公开发行的此类辅助文件中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七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存在、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购买的产品数量、清单、配置、成交价格及最终用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不管这些保密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电子件等形式存在的。

2. 保密义务在一方向另一方透露了保密信息后的 5 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此期间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相关协议有效期的终止及其它任何期限的中止或届满的影响。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

2.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情况，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组织验收及付款，未能按时组织验收或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十（10）日未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款项，在全部滞付款项付清前，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甲方本协议项下的可交付物和/或服务，并可经通知甲方后终止协议。乙方因此终止或暂缓协议执行的，不影响乙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3.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4.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需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5.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如未能按时交付合同产品或服务，逾期达十日以上的，应从第十日起每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作为延迟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通讯地址或传真时生效，届时，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信守协议，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届时，由违约方向合同相对方承担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相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取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事件。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权利，依法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贰 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合作内容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3. 本协议附件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持肆份，乙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新疆广播电视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_____

日期: 2021年 2月 18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授权签字代表: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技术服务清单

新疆广播电视台智慧消防系统安装项目技术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监测服务	1	套	
2	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集成服务	消防水系统-液压监测服务	8	套	
		消防水系统-液位监测服务	3	套	
		消控室视频监控系统服务	1	套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服务	52	套	
		平台告警通知服务	1	套	含 2000 条短信和含 1000 条电话
		消防物联网监测平台服务	2	套/年	
		安装实施调测服务	1	项	
		系统维护服务	2	项/年	
	物联网连接服务	物联网连接服务	65	连接/2 年	每个监测点位配置一张 4G 物联网卡，每月 1G 流量



附件二：最终验收单

新疆广播电视台智慧消防系统安装项目服务最终验收单

我方已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新疆广播电视台智慧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服务，现交付给甲方进行测试。

乙方：（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结果：

甲方：（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甲方：新疆广播电视台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为加强新疆广播电视台消防设施改造维修项目（PLHJ2021-024）商业往来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物联网监测系统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物联网监测系统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违约金（合同总价的 50%）；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物联网监测系统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采购物联网监测系统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持肆份，乙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1年7月18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物联网连接业务服务协议

物联网连接业务服务协议

2021 年 6 月



甲方: 新疆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姚兰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团结路 830 号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26988580W)

法定代表人: 陈德富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168 号 15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基于对乙方通信服务的了解和需求,甲方自愿办理中国联通物联网连接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物联网卡:是基于乙方连接业务服务用于特定物联网终端的 SIM 卡产品,下文简称“号卡”或“SIM 卡”。

2.连接管理平台是乙方为满足甲方物联网卡便捷管理、业务监测、智能诊断等需求所提供蜂窝连接管理服务的平台,下文简称“物联网平台”或“平台”。

3.连接业务服务:乙方提供的物联网连接业务服务包括平台服务与通信服务:

(1)平台服务:是指基于现有物联网平台处理能力和支撑范围,提供符合乙方业务规范的平台访问权限、标准文档、在线和电话支持,以及创建和管理账户的访问权限等,帮助甲方进行物联网连接管理。

(2)通信服务:是乙方基于物联网专网和专用网元设备,采用乙方物联网专用号段的物联网卡,在现有网络制式及设施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数据、短信或语音的通信服务,网络制式包括但不限于 TD-LTE、LTE-FDD、NB-IoT、5G-NR 等。

4.客户: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购买物联网服务的法人单位及其附属产业活动单位。

5.通信计划:物联网卡在开通和关闭的状态下可以使用的服务,包括数据服务、短信服务及语音服务等。

6.资费计划:定义各种基本通信服务包含的使用量并设置每种服务的价格,包括基本服务套包、补充服务套包和平台服务套包:(1)基本服务套包:基本通信元素的组合,包括数据元素(必选,即流量)、短信和语音元素(可选);(2)补充服务套包:补充通信元素的组合,包括追加、事件和堆叠事件三类元素,是资费计划的可选组成部分;(3)平台服务套包:服务元素的组合,包括物联网卡激活服务、平台服务等,客户按需选购。

7.黑名单限制:是指采用物联网应用限制黑名单 APN,不允许访问社交、视



频、购物、游戏等典型人联网属性互联网应用的限制行为。

8.区域限制:是指对于物联网终端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场景严格限定物联网卡使用地点的限制行为,如绑定基站标识或限制接入基站数量等;对于物联网终端限定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使用的场景严格限制其使用区域的限制行为,限定区域不得超过省级范围。

9.周期用量限额:在当前计费周期(上月27日0时0分0秒-本月26日23时59分59秒)内,每张卡能够使用的数据、短信或语音阈值,达到用量限额后平台将暂停对应功能,直至下一个计费周期开始重新计算。

10.计费定义及客户承诺:(1)订购费:每张物联网卡使用资费计划服务时收取的费用。通信服务单价:每张卡订购费除以资费计划内的通信服务内容。(2)SIM卡计费宽限期(天):指物联网卡从发货日期起到开始计费的最长间隔。对于月付资费计划类型,如计费宽限期结束后号卡仍未处于计费状态,平台将强制收取订购费。(3)SIM卡激活起最短连续计费期限(月数):物联网卡首次激活使用后必须保持出账状态的最短连续计费周期。期限是从号卡首次变为已激活状态时开始统计,而非计费时开始,因计费宽限期承诺而处于计费状态的物联网卡在变为已激活状态后仍需按照最短连续计费期限出账,之前的计费月份不计入最短连续计费期限。(4)激活首月订购费收费方式:对于月付资费类型,号卡可以选择激活首月的计费方式,包括全月、半月、按天三种类型。平台将在第一个计费周期根据预先设定的首月订购费收费方式按比例收取订购费和分配计划内用量。(5)SIM卡激活承诺期(天):指物联网卡从发货日期起到开始激活的最长间隔。对于预付资费计划类型,如激活承诺期结束后号卡仍未激活,平台将自动激活。(6)到期续约模式:对于预付资费计划类型,可在预付期限到期前选择续约计划,包括到期卡停用、续约当前资费计划、续约至指定资费计划。(7)平台功能费:使用连接管理平台自服务相关高级功能的费用,包括高级分析、IMEI白名单、高级自动化规则等。

11.本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词语,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有权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解释,没有以上文件明确解释的,参考行业惯例解释。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订购数量:本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物联网卡数量上限为200张,使用号段10646*13位(140*13位、146*11位、10646*13位),卡品类型插拔卡(贴片卡、eSIM、插拔卡、异形卡、其他),甲方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批向乙方进行订购,每次订购数量及配置以《中国联通物联网连接服务订单》(附件1,下文简称《服务订单》)为准。当采购总数累计达到双方约定数量后,双方协商后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增加。预计合同金额为11700元。

2.开通功能及资费:在本项目中,甲方业务用于智慧消防行业,场景为B2B(B2B、B2B2C)模式,采用机卡绑定方式为IMEI绑定(IMEI绑定、IMEI池绑定),区域限制范围为省级限定(全国通用、省级限定、基站级限定),物联网卡开通的通信功能包括数据(数据、短信、语音),其中:



数据类型：白名单 (VPDN、白名单、人网应用限制黑名单、无限制通用流量、NB-IoT)；

短信类型：关闭短信 (关闭短信、定向短信 MO、定向短信 MT、定向短信 MOMT)；

语音类型：关闭语音 (关闭语音、定向语音 MO、定向语音 MT、定向语音 MOMT)。

周期用量限额：数据 1024 MB/月，短信 / 条/月，语音 / 分钟/月。

资费计划：月付灵活共享 7.5 元/月。

配置详情应在《服务订单》中体现并由双方盖章确认。实际开通内容及订购价格以联通业务订购系统为准，乙方应确保联通业务订购系统填写内容与《服务订单》保持一致。

若甲方存在因通信服务单价变动导致新增/删除/变更资费计划等行为，须签订补充协议或重签连接业务服务协议，并参照本协议第十条执行协议的变更。

若甲方存在变更使用行业、变更 B2B/B2B2C 场景模式、变更机卡绑定方式、周期用量限额、新增/删除/变更通信功能、通信服务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删除/变更资费计划等行为，应及时更新《服务订单》并由双方盖章确认。若《服务订单》之间存冲突，以双方确认的最新版为准。

第三条 入网实名登记

1. 甲方使用乙方物联网卡并接受乙方提供的连接业务服务，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并由实名制责任人签署《实名制承诺书》(附件 2)。甲方委托他人经办时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证件原件及授权书，并提供甲方实名制责任人和经办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甲方必须按政府电信业务主管部门和乙方最新规范要求办理和提供入网登记手续及有效证件原件、资料等。甲方同意乙方复印留存甲方、实名制责任人及经办人在办理业务时提供的所有资料。

2. 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申请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经办人、责任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变更、完善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按照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等国家管理部门对实名制登记等工作的规定，甲方在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赠与、转租、转借等方式)物联网终端予最终用户使用，负有对实际使用人真实身份信息履行查验、登记的义务，负有对实际使用人提供咨询及售后服务的义务。如果甲方购买的物联网卡使用 11 位物联网号段或开通无限制数据流量功能，或甲方将物联网终端转让给最终用户使用，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即最终用户)的身份证件进行查验、登记，做到物联网卡与最终用户(即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并告知乙方其面向实际使用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甲方确保其向乙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并保证在最终用户登记信息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甲方对最终用户出示的真实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实后，甲方有义务要求



频、购物、游戏等典型人联网属性互联网应用的限制行为。

8.区域限制:是指对于物联网终端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场景严格限定物联网卡使用地点的限制行为,如绑定基站标识或限制接入基站数量等;对于物联网终端限定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使用的场景严格限制其使用区域的限制行为,限定区域不得超过省级范围。

9.周期用量限额:在当前计费周期(上月27日0时0分0秒-本月26日23时59分59秒)内,每张卡能够使用的数据、短信或语音阈值,达到用量限额后平台将暂停对应功能,直至下一个计费周期开始重新计算。

10.计费定义及客户承诺:(1)订购费:每张物联网卡使用资费计划服务时收取的费用。通信服务单价:每张卡订购费除以资费计划内的通信服务内容。(2)SIM卡计费宽限期(天):指物联网卡从发货日期起到开始计费的最长间隔。对于月付资费计划类型,如计费宽限期结束后号卡仍未处于计费状态,平台将强制收取订购费。(3)SIM卡激活起最短连续计费期限(月数):物联网卡首次激活使用后必须保持出账状态的最短连续计费周期。期限是从号卡首次变为已激活状态时开始统计,而非计费时开始,因计费宽限期承诺而处于计费状态的物联网卡在变为已激活状态后仍需按照最短连续计费期限出账,之前的计费月份不计入最短连续计费期限。(4)激活首月订购费收费方式:对于月付资费类型,号卡可以选择激活首月的计费方式,包括全月、半月、按天三种类型。平台将在第一个计费周期根据预先设定的首月订购费收费方式按比例收取订购费和分配计划内用量。(5)SIM卡激活承诺期(天):指物联网卡从发货日期起到开始激活的最长间隔。对于预付资费计划类型,如激活承诺期结束后号卡仍未激活,平台将自动激活。(6)到期续约模式:对于预付资费计划类型,可在预付期限到期前选择续约计划,包括到期卡停用、续约当前资费计划、续约至指定资费计划。(7)平台功能费:使用连接管理平台自服务相关高级功能的费用,包括高级分析、IMEI白名单、高级自动化规则等。

11.本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词语,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有权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解释,没有以上文件明确解释的,参考行业惯例解释。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订购数量:本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物联网卡数量上限为200张,使用号段10646*13位(140*13位、146*11位、10646*13位),卡品类型插拔卡(贴片卡、eSIM、插拔卡、异形卡、其他),甲方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批向乙方进行订购,每次订购数量及配置以《中国联通物联网连接服务订单》(附件1,下文简称《服务订单》)为准。当采购总数累计达到双方约定数量后,双方协商后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增加。预计合同金额为11700元。

2.开通功能及资费:在本项目中,甲方业务用于智慧消防行业,场景为B2B(B2B、B2B2C)模式,采用机卡绑定方式为IMEI绑定(IMEI绑定、IMEI池绑定),区域限制范围为省级限定(全国通用、省级限定、基站级限定),物联网卡开通的通信功能包括数据(数据、短信、语音),其中:



数据类型: 白名单 (VPDN、白名单、人网应用限制黑名单、无限制通用流量、NB-IoT);

短信类型: 关闭短信 (关闭短信、定向短信 MO、定向短信 MT、定向短信 MOMT);

语音类型: 关闭语音 (关闭语音、定向语音 MO、定向语音 MT、定向语音 MOMT)。

周期用量限额: 数据 1024 MB/月, 短信 / 条/月, 语音 / 分钟/月。

资费计划: 月付灵活共享 7.5 元/月。

配置详情应在《服务订单》中体现并由双方盖章确认。实际开通内容及订购价格以联通业务订购系统为准, 乙方应确保联通业务订购系统填写内容与《服务订单》保持一致。

若甲方存在因通信服务单价变动导致新增/删除/变更资费计划等行为, 须签订补充协议或重签连接业务服务协议, 并参照本协议第十条执行协议的变更。

若甲方存在变更使用行业、变更 B2B/B2B2C 场景模式、变更机卡绑定方式、周期用量限额、新增/删除/变更通信功能、通信服务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新增/删除/变更资费计划等行为, 应及时更新《服务订单》并由双方盖章确认。若《服务订单》之间存冲突, 以双方确认的最新版为准。

第三条 入网实名登记

1. 甲方使用乙方物联网卡并接受乙方提供的连接业务服务, 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并由实名制责任人签署《实名制承诺书》(附件 2)。甲方委托他人经办时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证件原件及授权书, 并提供甲方实名制责任人和经办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甲方必须按政府电信业务主管部门和乙方最新规范要求办理和提供入网登记手续及有效证件原价、资料等。甲方同意乙方复印留存甲方、实名制责任人及经办人在办理业务时提供的所有资料。

2. 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信息发生变更, 应及时申请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经办人、责任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变更、完善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并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按照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等国家管理部门对实名制登记等工作的规定, 甲方在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赠与、转租、转借等方式)物联网终端予最终用户使用时, 负有对实际使用人真实身份信息履行查验、登记的义务, 负有对实际使用人提供咨询及售后服务的义务。如果甲方购买的物联网卡使用 11 位物联网号段或开通无限制数据流量功能, 或甲方将物联网终端转让给最终用户使用,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即最终用户)的身份证件进行查验、登记, 做到物联网卡与最终用户(即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 并告知乙方其面向实际使用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甲方确保其向乙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有效, 并保证在最终用户登记信息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甲方对最终用户出示的真实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实后, 甲方有义务要求



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使用乙方认可的线上认证手段进行实际使用人真实身份信息的查验、登记工作，线上认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物联网实名认证系统(<https://smz.cuiot.cn>)、乙方微信小程序(“联通物联网实名认证系统”)、甲方调用乙方实名认证能力包装的网上实名认证系统等。甲方应告知实际使用人，只有在其完成上述规定的真实身份信息验证登记后，方能成功激活使用物联网卡。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的同一身份证件在乙方最多允许登记10张物联网卡。

5.用户存在如下行为之一的，甲方不得为其办理业务：(1)拒绝出示真实有效证件原件；(2)拒绝完成个人实名认证；(3)冒用他人证件；(4)使用伪造、变造证件。

6.甲方不得在物联网卡最终使用人授权范围之外收集、使用该个人用户资料和信息。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与个人用户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用户资料和信息。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落实个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以及信息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整改。

7.上文中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指个人有效证件原件：(1)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户口簿；(2)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为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3)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4)外国公民，为护照。

8.如乙方发现甲方未执行个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保护的工作要求，虚报、瞒报个人用户信息，欺诈个人用户，泄露个人用户资料的，或存在其他未履行入网实名登记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物联网连接服务，直至单方终止提供物联网连接服务，并追究相关损失。如因此出现纠纷，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同时配合乙方完成安全评估及现场考察。

2.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与物联网终端IMEI码进行绑定，不得改变物联网卡约定的使用用途或挪作他用，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进行二次转售，不得用于手机等非物联网终端，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违反社会治安以及其他不法活动。

3.甲方承诺使用乙方各项服务的真实业务场景如下：

数据流量使用场景：采集 智慧消防 终端中 消防监测 数据信息(位置、各类传感器参数、交易数据信息、其他数据信息)，通过乙方提供的通信网络进行传输，最终用于 监控 (监控、管理、运营)应用。如用于非上述特定物联网终端(如手机)所造成的风险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短信使用场景：短信应用范围仅限于 / (终端告警信息、终端控制指令信息等)，发送内容模板如下： /。

语音使用场景：仅限于 / 场景下使用。



4.甲方不得使用 VPDN 定向流量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接入访问服务，不得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

5.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通过外部应用程序访问和编辑连接管理平台中账户和号卡的数据，遵循乙方规定的接口调用规范；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连接管理平台自动化规则服务，直接在平台内设置自定义规则，甲方账户下的号卡在触发特定规则时自动采取相应的措施。甲方自行负责其物联网终端和应用程序的维护和管理，并遵守乙方安全、注册、访问和使用规则，以保障平台稳定性和服务可靠性，对于任何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故障，甲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和解决。

6.甲方应尽力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服务。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甲方账户登录平台或其他可能导致甲方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7.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8.在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时，甲方需指派专人与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配合。

9.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并在乙方正式提供物联网连接服务前，缴纳风险保证金____/元。乙方扣除甲方风险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款项后，通知甲方扣除原因及金额，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____/____日内补足保证金。

10.其他：_____ / _____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工信部相关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甲方安全评估及现场考察，乙方将对甲方办理的物联网卡执行与物联网终端的 IMEI 码绑定。一旦终端与物联网卡分离使用，乙方将暂时停止提供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乙方定期会开展通信行为监测工作，如被用户举报或发生乙方认定的异常通信行为，乙方有权暂时停止提供对应物联网卡的服务或直接销卡，对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服务。

2.如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异常使用平台或终端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接入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平台或通信服务。异常的平台使用是指和乙方平台对接的甲方系统，因应用系统程序设置不合理等原因，导致乙方平台过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保障其他客户正常使用而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异常的终端使用是指终端无法正常运行，频繁重试、重新连接或重新启动。这种行为会致使乙方的系统超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预防措施防止异常的终端使用对系统的损害，有权对异常物联网卡进行停机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发现甲方使用 VPDN 定向流量通过代理服务器转接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访问服务，或发现甲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行为的，有权暂停提供对甲方的服务。

4.如乙方发现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物联卡进行二次转售或甲方存在批量号卡



发送垃圾短信、拨打诈骗骚扰电话及其他涉嫌违法犯罪的,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开通的所有物联网卡相关业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停机、关停对应通信服务、销卡、终止合作等手段。对于上述违规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扣除甲方风险保证金(如有)。

5.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账户配置、卡的生产等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导致未能如期完成前述工作,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按照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规定进行签收。因收货人员未及时告知第三方物流公司相关人员或未及时签收造成延期交付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7.如发生货物损毁、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据。乙方核实无误后,将按原订单安排重新发货,乙方不承担任何额外的赔偿要求或义务。

8.乙方提供 7×24 小时销售支撑热线电话 4006010010, 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9.合同到期后,如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在 1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的剩余部分(如有)。

10.其他: /

第六条 计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1.计费标准:以月度为计费周期(上月 27 日 0 时 0 分 0 秒-本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数据流量按 KB 为计费单位,上网流量不足 1 KB 的部分按 1 KB 计算;短信按发送条数计费;语音按主叫分钟计费,每次主叫通话不足一分钟按一分钟计。

2.乙方按国家规定提供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适用新税率,结算总额(含税价)不变,结算净额(不含税价)不变。

3.具体开票金额以乙方实际出账的账单为准,若甲方统计数据与乙方统计金额误差不超过($\leq$)【1】%,以乙方的数据为准;若误差超过($>$)【1】%,甲方可提出对账申请,由乙方核查差异原因并按实际情况合理解决。

4.付费方式: 银行转账。

5.结算方式:

(1)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和账单之日起 15 日内,以 银行转账 方式,向乙方/乙方指定的收款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2)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付款人: 新疆广播电视台

收款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账户名称: 新疆广播电视台

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团结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黄河路支行 (行号 102881001329)



第七条 数据安全责任

1.为实现合作目的,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向甲方提供特定的登录账户和密码,甲方有义务采取技术手段及其他措施保证该账户内的信息安全。在乙方将前述账户和密码交付给甲方使用后,乙方默认该账户仅由甲方使用,因甲方故意或者过失行为造成的该账户或密码泄漏而导致乙方或用户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用于除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其他业务,不得转售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基于本合同获得的任何信息。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及乙方进行数据安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甲方承诺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使用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获得的数据,不得向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或向境内有外资背景的组织、机构或外籍自然人提供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甲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对乙方或者乙方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受到的处罚,使乙方或者乙方用户免受损失。

4.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规定:(1)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2)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3)不得对外提供含用户个人信息的分析结果;(4)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5)不得进行加工、整合使之变形成为其他数据结构、形式后,复制、下载、缓存、保存、转移、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或将其还原为原始数据。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基础设施、资源存储、触达媒介等资源,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泄露中国国家秘密,颠覆中国政权,破坏中国统一的;(3)损害中国荣誉和利益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5)破坏中国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10)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11)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6.乙方接到中国有关国家机关通知或有关举报或一经乙方发现甲方存储并传播上述违法或不良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限期整改、暂停服务,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乙方经济或名誉上的损失,乙方将依法保留追偿的权利。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本协议的签署不改变双方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属,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提供的商标、品牌、设计、信息、资料、产品等的知识产权权属。本协议未授予



甲方使用乙方任何商标、服务标记、标识、域名或其他显著品牌特征的权利。

2.本协议项下物联网卡及其所包含的计算机软件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以及技术秘密成果等),以及物联网业务服务中的所有知识产权、物联网平台中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服务内容的信息与数据库,所有平台设计、文字和图表、软件、照片、录像、音乐、声音及其前述组合,以及所有软件编译、相关源代码和软件、小应用程序和脚本等)归乙方或乙方指定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仅能在本协议服务内容范围内以非独占许可方式使用前述之知识产权,甲方不得意图获得该知识产权,亦不得为商业目的复制、更改、拷贝、发送或使用物联网平台上的任何材料或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对物联网平台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修改、出售、分发、复制、创作衍生品等。

3.乙方可采取其认为必要或合理的步骤和诉讼程序,以保护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如果乙方要求,甲方必须给予所有合理的协助帮助乙方执行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步骤或程序。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本条款所指保密信息是指:双方之间相互披露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信息和数据,无论这些信息或数据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如以有形形式披露、或通过互联网等形式电子通信。本协议中所指“甲方”和“乙方”均包括各自的母公司、母公司的关联公司及母公司的子公司。

2.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收方该等信息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透露信息为保密信息的相关内容。

4.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该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保密信息接收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收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全部载体予以交还或者销毁。

5.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1)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2)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收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3)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4)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5)保密信息是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



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6)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而透露保密信息，但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做出必要说明。

6.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7.如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收方不对该等侵权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索赔负责。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间，如乙方制定物联网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定、管理办法、质量标准及/或客户服务标准，应自动作为甲乙双方本协议项下应遵守约定的一部分。如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与本协议的条款相冲突，除违约行为处理方法外，应以上述规定、办法及/或标准为准；但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适用本协议或有必要就冲突内容另行签署协议的情况除外。

2.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如甲方违反协议(包括补充协议)中实名制登记和客户资料管理有关条款，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到期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延迟付款达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向甲方追索欠费及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造成乙方损失时，乙方有权扣除甲方风险保证金(如有)中的部分直至全部款项。甲方所欠乙方的款项、违约金、损失赔偿款，乙方有权从风险保证金(如有)中直接扣减。

4.因甲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终止或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商誉以及引发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等任何损失及引发的纠纷，且该纠纷解决的结果最终导致乙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损失)。甲方的赔偿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5.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否则，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一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事件。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均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贰 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 3.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实名制承诺书》属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订购费及通信服务单价与本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本协议正文或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新疆广播电视台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

负责人/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实名制承诺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本单位已知晓并严格执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等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实名制登记要求的相关文件。对于本次订购以及后续在本项目下追加订购的涉及行业应用的物联网卡，本单位新疆广播电视台作为统一办理物联网卡的实名制责任单位（新疆广播电视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760181-8、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团结路 830 号），明确 杜松·杜志明 为对应物联网卡的实名制责任人（身份证号码 650108198110011952、身份证地址）。

对于涉及实际使用人、使用 11 位物联网号段或开通无限制数据流量功能的物联网卡，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对物联网卡实际使用人的证件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做到物联网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

本单位确保其向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在实名制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如违反实名制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贵公司有权关停违规号码、单方面终止提供物联网业务服务。

实名制责任人：（签字）

责任公司：（盖章）

2021 年 月 日



实名制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杜松 杜志明、身份证号码 650108198110011952)

作为我单位本项目下物联网卡的实名制责任人，并保证所使用的物联网卡仅限本项目的物联网设备使用。

单位名称：新疆广播电视台

盖章： (盖章)

2021 年 月 日

